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

01
02
03 原 告 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
04 原 告 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5 兼 共 同
06 法定代理人 王仁棋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09 複 代理人 黃之昀律師
10 被 告 鄧小貞
11 訴訟代理人 王苡斯律師(民國111年4月27日終止委任)
12 楊孟凡律師
13 複 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
14 鍾承哲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114年6月10日言
1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 1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1054萬
19 4421元，及其中新臺幣984萬8028元自民國111年2月18日
20 起，其餘新臺幣69萬6393元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均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新臺幣36萬6912
23 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4 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王仁棋新臺幣145萬5093元，及自民國111年
26 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8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三項於原告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
29 王仁棋依序以新臺幣351萬元、48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
30 後，各得為假執行；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1054萬4421元、14
31 5萬5093元分別為上述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6912元為
02 原告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5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
06 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
07 言詞辯論後，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08 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鄧小
09 貞、范揚啟為被告，並聲明如附表一「起訴聲明欄」所示，
10 嗣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本院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具狀撤回對
11 范揚啟之起訴，並得其同意(本院卷一第467頁筆錄)，復迭
12 經變更聲明，最終確定如「變更後聲明欄」所示，核其所為
13 訴之撤回及聲明之變更，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3年1月起，任職於原告翻修王室內裝修
16 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翻修王公司）、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
17 公司（下稱番花正開公司）會計兼出納，負責發放員工薪
18 水、支付款項予廠商，及保管原告翻修王公司華南銀行沙鹿
19 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中商業銀行龍
20 井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原告番花公司華南銀行沙鹿
21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號帳戶，暨原告王仁棋個人台中商
22 業銀行龍井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共5個帳戶(下稱系爭
23 5帳戶)之存摺與大小章，嗣被告於109年12月底請假，隨即
24 失去聯繫，經原告查看電腦，始發現被告自105年7月7日起
25 至109年12月10日止，將原告之上述帳戶內款項分別匯至其
26 個人、配偶范揚啟、女兒鄧羽柔之帳戶內，經計算後依序侵
27 占翻修王公司新臺幣（下同）1054萬4421元、番花正開公司
28 36萬6912元、王仁棋個人145萬5093元（明細詳如附表二至
29 五所示），爰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第179條不
30 當得利規定（二者擇一勝訴）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等
31 語。並聲明如前述程序部分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原告所指之侵占行為，附表二至五所示匯
02 款金額均係王仁棋基於避稅或減稅之考量，指示被告為之，
03 被告為保全職務及薪資收入，均盡力完成其交辦之事項及要
04 求，並以自己財產代墊翻修王公司、番花正開公司或王仁棋
05 之私人款項，無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益或不當得利之情事
06 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被
07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8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3年1月起至109年12月間受僱於翻修王公
10 司，擔任會計兼出納工作一節，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翻
11 修王公司服務證明書(本院卷一第477頁)為證，且為被告所
12 不爭執(本院卷四第470頁)，首堪信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當事
15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7 當事人間以合意就特定訴訟標的所為關於如何確定事實，或
18 以何種方法確定事實之證據方法，謂之證據契約（最高法院
19 88年度台上字第1122號判決意旨參照）。鑑定為一種調查證
20 據方法，所得結果係供作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證
21 據資料。當事人就其可處分之事項，對於鑑定人之入選、鑑
22 定結果及於事實認定之效力，本得於起訴前以證據契約之形
23 式為約定、於證據保全程序中依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1第1
24 項規定成立協議，或於訴訟進行中依同法第326條第2項前
25 段、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達成指定合意或爭點簡化協
26 議（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事實
27 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28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9 （同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擅自從原告系爭5帳戶中如附表二至五所
31 示金額，分別匯入其個人、配偶范揚啟、女兒鄧羽柔之帳戶

01 內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
02 則，應由原告對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
03 任。又兩造除同意由本院囑託長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
04 長福事務所)為鑑定機關外，並同意鑑定事項為：「(一)請
05 就被告所辯稱之各筆代墊款進行核對。(二)並查明：被告是
06 否確實支出其所辯稱各筆代墊款？若有，該筆款項之金額為
07 多少？又該各筆款項究係給付予何人？被告就前開各筆付款
08 能否提出付款憑證？」(本院卷四第407頁)，衡其性質，兩造
09 就本件侵權行為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達成以長福事務所
10 所出具如後述鑑定人報告書為證據契約之合意，該鑑定結果
11 不論有利、不利，除非兩造提出任何足資反證鑑定人出具之
12 鑑定報告書有違證據及論理法則、邏輯矛盾之瑕疵，否則兩
13 造均應受依證據契約所認定結果拘束，不得再為爭執。

14 四、又「代墊法律關係」係指本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之債
15 務，而由第三人向債權人代為清償債務人之債務，參酌民法
16 民法第546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
17 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18 可知其成立須具備下列要件：(一)債務人與第三人有代償之
19 約定、(二)第三人所清償者為該債務人所應負擔之債務、
20 (三)第三人為清償時對於該債務為他人之債務具有認識、
21 (四)第三人代償後始對債務人發生費用返還請求權。依鑑定
22 人吳信瑩會計師出具之112年8月31日鑑定人報告(下稱系爭
23 鑑定報告)，就附表二至五所示金額是否有侵占原告財產之
24 可能，審查標準首須確認兩造爭執之上述各該款項是否有
25 「被告收款」之事實，如以現有資料無法判定被告收款，該
26 款項將出具「無法作成被告收款結論」之意見。反之，經確
27 認被告是收款後，其次釐清該款項是否屬於「薪資」、「員
28 工借款」等個別性法律關係。如是，則合理推定為「薪資」
29 或「借款」。前揭步驟倘無法得出相關意見者，進一步檢視
30 被告是否就該款項係因「歸墊先前代墊款」而收款？並於
31 「主觀要件」檢查是否有證據足茲證明兩造有約定「員工有

01 不待雇主逐項授權而預先為公司繳納、事後依公司流程申請
02 歸墊」之代墊款意思表示合致，上開要件若有不符，將出具
03 「無法作成代墊款結論」之意見。復就「客觀要件」檢查
04 「是否墊款主體為被告本人」、「收款主體是否為原墊款
05 者」、「墊款時間是否早於收款時間」，如客觀要件不符，
06 將出具「無法作成代墊款結論」之意見，如主觀及客觀要件
07 均相符，則出具「合理推定為代墊款」之意見(系爭鑑定報
08 告卷一第7~11頁)。核系爭鑑定報告就「代墊款」之鑑定方
09 法與本院前述判斷大致相符，且經本院審閱系爭鑑定報告就
10 附表二至五所示各筆金額，均係依循前述鑑定方法為判斷，
11 本院並就有疑義之金額函請鑑定機關長福事務所釐清，該所
12 於114年5月30日以長福字第11405300001號函(下稱補充鑑定
13 函)就部分鑑定金額為更正及補充說明(本院卷六第195~215
14 頁)，並認定無法作成代墊款結論之金額依序為翻修王公司
15 1054萬4421元、番花正開公司36萬6912元、王仁棋145萬509
16 3元。茲衡量系爭鑑價報告係依兩造合意之鑑定問題提出鑑
17 定結果，復核其鑑定方法、內容係依兩造間金流及被告所提
18 出之單據文件，按照(一)被告實際收受款項、(二)排除
19 兩造間之薪資或借貸法律關係、(三)被告收受其餘不特定
20 款項，是否受原告指示代墊之證據，並依據(四)被告對原告
21 之代墊款債權成立以早於其收回代墊款項之時間等要件，逐
22 筆審查確認後，最終鑑定如附表二至五所示總金額，無法認
23 為係被告對原告之代墊款，並附具理由詳如鑑定人報告及補
24 充鑑定函所載，未見有何不適之處，是本院認系爭鑑定報告
25 之鑑定結果，可作為被告侵害原告財產損害額之依據，原告
26 已為適當之證明。

27 五、至被告固辯稱鑑定人出具之系爭鑑定報告將舉證責任導置由
28 其負擔等語(本院卷六第221~222頁筆錄)，惟系爭鑑定報告
29 如附表二至五所示其中部分金額依循上述相同鑑定方法，結
30 論亦有「合理推定為代墊款」、「無法作成被告收款」之情
31 形，本院因此認定不成立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然被告對此既

01 未有所質疑，並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六第223頁筆錄)，僅
02 攫取對其不利部分為爭執，顯未就系爭鑑定報為整體綜合觀
03 察評價，所辯自非可採。又被告就原告所指本件侵權行為事
04 實雖不負舉證之責，惟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仍負有事案解
05 明義務，並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06 337條第1項後段、第2項前段分別規定：「法院於必要時，
07 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命證人或當事人提供鑑定所需資料」、

08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聲請法院命當事人提
09 供鑑定所需資料」即明。本件原告固應就被告是否擅自挪用
10 其等帳戶款項之侵權行為負舉證責任，然此必須藉由查核統
11 一發票、會計憑證及帳冊等相關資料進行鑑定以為證明，被
12 告雖否認有侵占原告財產之行為，惟自其辯稱本件之帳戶轉
13 帳行為均係應王仁棋之指示所為等語(本院卷三第15頁)，足
14 見被告自承曾參與本件事實過程，該金流之鑑定自需被告協
15 力提供上開資料始可能進行，且其既身兼原告之會計、出納
16 人員，負責記帳跟保管存摺、印章，依法即有保存明確會計
17 憑證之職責，要求其提出或配合自具期待可能性，不生舉證
18 責任導致或轉換效果。

19 六、況果如被告所辯王仁棋曾要求其以私人款項墊支給翻修王公
20 司、番花正開公司或王仁棋，被告為確保對原告之代墊款債
21 權日後得以獲償，當有保存紀錄，以免原告事後否認致求償
22 困難之不利益，然經鑑定人逐一核對相關金流及單據，仍有
23 如附表二至五所示金額無法成立係被告對原告之代墊款，被
24 告如欲否認原告之主張，依上說明，應由其就前述爭議金額
25 確屬代墊款之利己及變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惟迄至本院11
26 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僅空言否認，未見提出可
27 推翻系爭鑑定報告結果之證據，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8 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
29 告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損害賠償金額，即屬有據。

30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6 權無確定給付期限，而起訴狀繕本於111年2月7日寄存送達
07 被告住所地所在之警察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08 有送達證書（本院卷二第17頁）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同年月17日發生
10 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
11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3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規定據以提起
14 本訴，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伍、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17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18 陸、假執行之宣告：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19 假執行，就主文第一、三項部分，均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0 之擔保金額分別宣告之；另主文第二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
21 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雖聲請供擔保後宣告假執
23 行，然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4 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柒、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
26 第1項第5款、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
04

編號	起訴聲明 (本院卷一第14頁)	變更後聲明 (本院卷六第220~221頁)
1	被告鄧小貞應給付原告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387萬0721元整，及自本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54萬4421元整，及其中984萬8028元自本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他69萬6393元部分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第一項聲明當中，被告范揚啟與被告鄧小貞應連帶給付原告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11萬1242元整，及自本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36萬6912元整，及自本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	被告鄧小貞應給付原告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93萬3807元整，及自本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仁棋145萬5093元整，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4	被告鄧小貞應給付原告王仁棋250萬5123元整，及自本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5	原告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附表二：翻修王公司（侵占總額為948萬8028元，原告原主張之金額高於本院認定之金額，於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減縮如

03 金額高於本院認定之金額，於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減縮如

04 鑑定報告所載，為避免編號變動難以比對，本院保留原始編號，

05 以下附表均同）

06

編號	日期 (民國)	匯出帳戶 (以末三碼 簡稱)	匯入帳戶 (以末三碼 簡稱)	本院認定 (新臺幣)	卷證出處 (未特別註明 者，均指鑑定 人報告卷一)
1	105.7.7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149 號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8217	第19頁、本院 卷六第195~21 5頁
2	105.8.12			8359	第20頁、本院 卷六第195~21 5頁
3	105.9.10			5670	第20~21頁
4	106.1.26		鄧雨柔大 肚蔗廊郵 局339號	30000	第21頁
5	106.4.21			6660	第21頁、本院 卷六第195~21 5頁
6	106.8.4		鄧小貞苗 栗福興郵 局840號	0	第22頁
7	107.1.12			鄧雨柔大	0

8	107.2.1		肚蔗廊郵局339號	20000	第22頁
9	107.3.22		鄧小貞苗粟福興郵局末三碼840號	0	第22頁
10	107.3.22		鄧雨柔大肚蔗廊郵	53680	第23頁
11	107.3.31		局339號	30000	第23頁
12	107.5.15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科分行942號	90160	第23頁
13	107.5.15		鄧小貞苗粟福興郵局碼840號	0	第23頁
14	107.6.20		鄧雨柔大肚蔗廊郵局339號	10萬+1萬 5300 = 11 萬5300	第24頁
15	107.7.18			199980	第24頁
16	107.7.18			400665	第25頁
17	107.7.18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科分行末三碼942號	150000	第26頁
18	107.8.3		鄧雨柔大肚蔗廊郵	99970	第26頁
19	107.8.3		局末三碼3	166521	第27頁
20	107.8.10		39號	185000	第27頁
21	107.8.10			50000	第27頁
22	107.8.17		鄧小貞華	125000	第28頁

23	107.8.17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10000	第28頁
24	107.9.14		鄧雨柔大 肚蔗廊郵 局339號	125000	第28頁
25	107.9.14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942號	108585	第29頁
26	107.9.14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942號	10000	第29頁
27	107.9.20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096 號	鄧雨柔大 肚蔗廊郵 局339號	349193	第29頁
28	107.9.20			60426	第30頁
29	107.9.20			290381	第30頁
30	107.9.21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149 號		34384	第30頁
31	107.10.5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0	第31頁
32	107.10.19			11400	第31頁
33	107.10.20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096 號	鄧雨柔大 肚蔗廊郵 局339號	500000	第31頁
34	107.10.20			570000	第31頁
35	107.10.20		范揚啟合 庫銀行台 中分行267 號	430000	第32頁
36	107.11.9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149 號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20000	第32頁
37	107.11.16			2000	第32頁、本院 卷六第195~21 5頁
38	107.11.20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鄧雨柔大 肚蔗廊郵	840368	第33頁

39	107.11.20	鹿分行末	局末三碼3	586108	第33頁
40	107.11.20	三碼096號	39號	273524	第33頁
41	107.11.30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149 號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0	第34頁
42	107.12.20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096 號	鄧雨柔大 肚蔗廊郵 局碼339號	22068	第34頁
43	107.12.20		范揚啟合 庫銀行台 中分行267 號	272553	第34頁
44	107.12.20		鄧雨柔大 肚蔗廊郵 局339號	206853	第35頁
45	107.12.20			299980	第35頁
46	107.12.20			218778	第35頁
47	107.12.20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末 三碼149號	范揚啟合 庫銀行台 中分行末 三碼267號	408689	第36頁
48	107.12.20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末 三碼096號	同上	10000	第36頁
49	108.1.21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末 三碼149號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末 三碼942號	249000	第36頁
50	108.1.21			0	第37頁
51	108.1.21			101000	第37頁
52	108.1.22			10000	第37頁
53	108.1.31			23133	第37頁
54	108.2.22			19690	第38頁

(續上頁)

01

55	108.2.22			10000	第38頁
56	108.2.22			18519	第38頁
57	108.3.22			20000	第38頁
58	108.3.22			0	第39頁、本院卷六第195~215頁
59	108.3.28			0	第39頁
60	108.4.3			19810	第39頁
61	108.4.3			0	第39頁
62	108.5.10			24116	第39頁
63	108.5.31			47038	第40頁
64	108.6.10			0	第40頁
65	108.6.24			0	第40頁
66	108.7.19			622	第41頁、本院卷六第195~215頁
67	108.7.19			0	第41頁
68	108.9.17		鄧小貞苗栗福興郵局840號	11797	第41頁
69	108.9.19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科分行942號	0	第41~42頁、本院卷六第195~215頁
70	108.9.20		鄧小貞苗栗福興郵局840號	162970	第42頁
71	108.12.6		鄧小貞臺灣銀行大	20000	第42頁

			里分行572號		
72	108.12.6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	0	第42頁
73	108.12.6		科分行942號	86077	第42~43頁
74	108.12.10		鄧小貞苗栗福興郵局840號	340000	第43頁
75	108.12.10		鄧小貞中信銀六300號	72675	第43頁
76	108.12.23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	480000	第43頁
77	108.12.25		科分行末	0	第43頁
78	109.1.6		三碼942號	0	第44頁
79	109.1.22			0	第44頁
80	109.3.2		無	0	第44頁
81	109.3.3		無	0	第44頁
82	109.4.22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號	24000	第44頁
83	109.4.30	翻修王台中商銀龍井分行621號	無	0	第45頁
84	109.5.11	翻修王華南銀行沙鹿分行149號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號	30239	第45頁

85	109.5.29		無	0	第45頁
86	109.6.10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60437	第46頁
87	109.6.19	翻修王台 中商銀龍 井分行621 號	無	0	第46頁
88	109.6.23			0	第46頁
89	109.7.1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0	第46頁
90	109.7.1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149 號	無	0	第47頁
91	109.7.10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末 三碼942號	13500	第47頁
92	109.7.10		無	70437	第47頁
93	109.7.10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末 三碼942號	70437	第47頁
94	109.8.10		無	70437	第48頁
95	109.8.13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末 三碼096號	鄧小貞苗 栗福興郵 局末三碼8 40號	215000	第48頁
96	109.8.21	翻修王台 中商銀龍 井分行621 號	無	0	第48頁
97	109.8.26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149 號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0	第48頁
98	109.9.10		無	70437	第49頁
99	109.9.28		無	0	第49頁
100	109.10.5		無	0	第49頁

(續上頁)

01

101	109.10.8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	50437	第49頁
102	109.11.10		科分行942號	60437	第50頁
103	109.12.4		無	0	第50頁
104	109.12.4		鄧小貞苗栗福興郵局840號	0	第50頁
105	109.12.10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號	30437	第51頁

02
03

附表三：翻修王公司追加部分（侵占總金額69萬6393元）

編號	日期 (民國)	匯出帳戶 (以末三碼 簡稱)	匯入帳戶 (以末三碼 簡稱)	本院認定 (新臺幣)	卷證出處 (鑑定人報告 卷一)
1	105.5.26	無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號	87900	第57頁
2	105.7.28	翻修王華	無	20000	第57頁
3	105.8.23	南銀行沙 鹿分行149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	30000	第57頁
4	106.4.10	號	科分行942號	0	第58頁
5	106.12.21		無	11030	第58頁
6	107.1.26		無	0	第58~59頁
7	107.3.22		鄧小貞華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號	0	第59頁

(續上頁)

01

8	107.4.23		無	10000	第59頁
9	107.4.23		無	0	第60頁
10	107.4.23		無	22050	第60頁
11	107.4.27	翻修王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899 號	鄧雨柔大 肚蔗廊郵 局339號	150000	第60頁
12	107.5.24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149 號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10000	第61頁
13	107.6.5		鄧雨柔大 肚蔗廊郵 局339號	39000	第61頁
14	107.6.20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096 號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100000	第61頁
15	107.7.13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149 號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0	第62頁
16	107.7.13			0	第62頁
17	107.7.18			10000	第63頁
18	107.8.20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096 號	鄧雨柔大 肚蔗廊郵 局339號	46200	第63頁
19	107.8.20			52157	第63頁
20	107.8.31	翻修王華 南銀行沙 鹿分行149 號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0	第64頁
21	107.12.13			0	第21頁
22	108.1.11			26000	第64~65頁
23	108.1.31			0	第65頁
24	108.1.31			30000	第65頁
25	108.10.14	無		2056	第65頁

(續上頁)

01

26	109.6.30	無		50000	第66頁
27	109.8.12	翻修王華南銀行沙鹿分行149號		0	第66頁

02

附表四：番花正開公司部分(侵占總金額36萬6912元)

03

編號	日期 (民國)	匯出帳戶 (以末三碼 簡稱)	匯入帳戶 (以末三碼 簡稱)	本院認定 (新臺幣)	卷證出處 (鑑定人報告 卷一)
1	109.3.26	番花正開 華南銀行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0	第52頁
2	109.3.26	中科分行7 91號	科分行942 號	292100	第52頁
3	109.3.26		無	0	第53頁
4	109.4.1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74812	第53頁

04

附表五：原告王仁棋部分(侵占總金額145萬5093元)

05

編號	日期 (民國)	匯出帳戶 (以末三碼 簡稱)	匯入帳戶 (以末三碼 簡稱)	本院認定	卷證出處 (鑑定人報告 卷一)
1	109.6.23	王仁棋台	無	0	第54頁
2	109.6.30	中商銀龍	無	0	第54頁
3	109.8.27	井分行973 號	無	0	第54頁
4	109.9.18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0	第55頁
5	109.9.18		科分行942 號	0	第55頁
6	109.10.14		無	0	第55頁

(續上頁)

01

7	109.10.23		無	0	第55頁
8	109.11.24		鄧小貞華 南銀行中 科分行942 號	0000000	第55頁
9	109.11.27		無	0	第56頁